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7JYh-01-24-07-03

工程名称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马棚口 7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系统设备安装
分部 (子分部) 工程名称	1#主变压器安装	分项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本体安装
施工单位	四川宝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超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执行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3.1.1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 均应接地或接零: 电机、变压器、电器、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等的金属底座和外壳; 2 电气设备的传动装置; 15 互感器二次绕组。	接地检查	已接地	接地检查记录编号: 质量验评记录 1-1-1
3.3.5 每个电气装置的接地应以单独的接地线与接地汇流排或接地干线相连接, 严禁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几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重要设备和设备构架应有两根与主地网不同地点连接的接地的接地引下线, 且每根接地引下线应符合热稳定及机械强度要求, 连接引线应便于定期进行检查测试。	连接方式	单独接地	接地检查记录编号: 质量验评记录 1-1-1
	连接点	6	
	材质性能	良好	
	连接引线应便于定期进行检查测试	便于检查	
3.3.12 发电厂、变电所电气装置下列部位应专门敷设接地线直接与接地体或接地母线连接: 3 110KV 及以上钢筋混凝土构件支座上电气设备金属外壳;	连接方式	直接接地	接地检查记录编号: 质量验评记录 1-1-1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胡建波		刘士发	
2018 年 12 月 04 日		2018 年 12 月 04 日	